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2號

上 訴 人　　鄭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雯雅、鄭雯靜、鄭博晉、鄭靜鳳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或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前經原審110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固得暫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（民事訴訟法第110

條、第111條規定參照）。惟上訴人迄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或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